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 (主席)

孫青女士

柳昊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1樓410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尋求股東批准。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1,317,967,885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91,530,788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

為使本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以便促進日後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新增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押後召開的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股份為1,317,967,885股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18,682,032,115股。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有關股本中的任何部分。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董事會函件

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4.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8.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